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激励份额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下称“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同时,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与前述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合称“本次回购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日期
920,000股	920,000股	2020年0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就本次合规注销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9,70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按照《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时已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注销所涉首次授予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36.00万股,回购价格为14.717元/股;因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36.00万股,回购价格为14.7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所涉预留授予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6.00万股,回购价格为9.394元/股;因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4.00万股,回购价格为9.394元/股。

3、公司于 2020年4月 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06月06日45天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原因

本次全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970.20万股的1.0256%,其回购注销原因如下:

(1)公司2019年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2017年度	2019年度	增长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目标
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10.54	7081.29	64.28%	70%	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鉴于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2.00万股。

(2)终止实施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1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万股。

2、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8名激励对象合计9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831383)。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0 年06月11日完成注销。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8.00	-92.00	4,14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2.20	0	4,732.20
合计	8,970.20	-92.00	8,878.2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 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相关人员、数量、价格、价格调整及安排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8日

备查文件

1、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贾德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0%;原监事徐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00%;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在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62%;原监事徐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5%;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9%。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0年6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5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36%;公司原监事徐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已完成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已完成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贾德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00,000	5.6250%	IPO前取得:8,700,000股
徐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00	0.1500%	IPO前取得:232,000股
姜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517%	IPO前取得: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贾德强	1,536,700	0.9936%	2020/2/29-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23.20-27.15	38,833,522.00	7,163,300	4.6314%
徐勇	58,000	0.0375%	2020/2/29-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26.11-26.59	1,532,021.00	174,000	0.1125%
姜勇	20,000	0.0129%	2020/2/29-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26.11-26.80	529,950.00	60,000	0.03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德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公司股份1,53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36%,其中,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85%。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和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2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赵壁秋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架构和相关部门职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绩效推进办公室的设置,将原绩效推进办公室的职能全部转入人力资源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不高于110万元,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议后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议确定有关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2至3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和黄强对第2项议案发表了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年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不高于110万元,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议后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议确定有关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具有一定的执业质量,能按时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

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 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1987年,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6)。武汉总所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3695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350人。武汉总所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3、业务信息

(1)2018年总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万元。

(3)2018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万元。

(4)2018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胡海林,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1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向泽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15年,现为华南质控中心部门副主任,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茂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主要负责人石文先,联系电话:027-86791215

(4)监管业务联系人钟建兵,联系电话:13707135546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过去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具备一定的执业质量,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中审众环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不高于110万元,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议后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议确定有关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不高于110万元,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议后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议确定有关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4、独立董事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合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审计服务,并有一定的专业水准,其收取的审计报酬价格公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决定合规、合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报业证照、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2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周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2号楼1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2020年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需要逐项审议各关联交易:

8.01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5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6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7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4月14日、4月28日和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 上述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上述第1-7项、第9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	√
5.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2020年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1	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7	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正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有效格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可传真或函寄上述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前备置于本次会议登记点——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或(020)82161128-6228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60

联系人:王志刚先生、张晓敏女士

2. 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3”,投票简称为“浪奇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